

附件2:

团队项目（文化名家工作室）申报要求

根据《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（2024年）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文化名家工作室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**质量优先。**按照资助项目总体安排，抓好统筹、合理布局，支持优秀高层次人才设立文化名家工作室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提高运行管理水平。

2. **因人制宜。**结合事业发展和文化名家作用发挥的工作实际，坚持因人制宜、因地制宜，研究确定工作室建设方案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

3. **量化考核。**把事业需要与个人发展结合起来，发挥经费支持引导作用，做到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，鼓励和引导文化名家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开展创作研究。

4. **规范实施。**坚持依法依规开展，根据单位和人才不同情况，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，统筹好人才本职工作与工作室任务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资助对象为入选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（北京市“高创计划”领军人才）等高层次人才

才。重点支持高校、社科机构、新闻出版单位、文艺院团、文化企业以及园区等单位的文化名家设立工作室。

本年度原则上支持15个左右文化名家工作室，每个工作室最高给予30万元资助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为加强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，将下列工作室类型纳入支持范围：

1. 领衔创作

以创作研究为主要任务，在本单位支持下，结合实际采取内设部门、项目运作或单独考核等不同方式设立工作室，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文化中心建设中发挥名家的领军和示范作用。

2. 人才培养

以培养领军人才、青年人才为主要任务，在本单位或高校等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，在社科理论、文化艺术和产业等创新与传承上发挥名家的传帮带作用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。

3. 社会普及

以理论宣传、艺术普及、文化推广等为主要任务，在本单位或高校、社区等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普通市民，开展政策宣讲、知识培训、文化下乡等活动，提高市民理论文化素养。

4. 自主创业

按照政策要求，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自主创业，为社会提供优质智力支持和丰富文化供给。

5. 其他类型

其他符合建设要求和支持条件的，也可以纳入支持范围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**项目名称。**文化名家工作室可以用领衔人才的姓名命名，如“人才的姓名+工作室”，也可用有关专业或工作内容命名，如“某某工作+工作室”。

2. **申报材料。**按照《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（2024年）》要求，报送建设方案（明确建设目标、人员组成和工作措施等内容）、章程、规章制度。已建成的工作室如需申报本次资助，需额外提交工作室运行情况评估报告等材料。

3. **实施周期。**工作室立项后，原则上实施周期为2年。资助经费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到位。实施期满后，市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。对考核合格的，可纳入下一轮次资助范围，鼓励和支持持续发挥作用。对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。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按程序收回资助款，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归口推荐单位进行通报。

4. **完善方案。**人才及所在单位在立项后，要及时细化建设和运行方案，完善日常管理制度，研究确定工作室年

度目标任务量以及单位配套措施，经市委宣传部同意后组织实施，并作为考核评估依据。